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4 年 1 月 16 日